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延医 2026-001

甲方（买方）：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6MB1M641292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卫生西路 166 号

乙方（卖方）：延津县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DYUYAD86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津美商贸城 2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免费质保期
1	智能化体检工作站	医技检查叫号系统 V1.0	海乐	套	210000	2	420000	2 年
2	DR	新东方 1000FA	万东	台	900000	1	900000	2 年
3	电脑打印机	M3335DNA	至像	台	3100	5	15500	3 年

4	便携式彩超	Clover60	华声医疗	台	250000	2（一台加心脏探头）	500000	2年
5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KR-800	拓普康	台	140000	2	280000	3年
6	骨科C臂	OEC One ASD	GE	台	850000	2	1700000	2年
7	电子鼻咽镜	AQ-120	澳华	台	560000	2	1120000	3年
8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XY-K-SISS-A	Sunnyou翔宇	台	24000	2	48000	2年
9	痉挛肌电刺激仪	XY-K-JLJ-3C	Sunnyou翔宇	台	30000	2	60000	2年
10	电子胃肠镜	HD-610	开立	台	4200000	高清图文工作站4套 4台主机 4条肠镜 8条胃镜	4200000	5年
		VP-1000S	科思明德	台				
11	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PIQ Elite	飞利浦	台	1800000	1	1800000	3年
12	口腔CT	SS-X10010DPlus	美亚光电	台	450000	1	450000	3年

13	急救呼吸机	V3	科曼	台	120000	1	120000	3年
14	心电监护仪	ND12	科曼	台	40000	2	80000	3年
15	肺功能仪	Ruichao-STEBD	瑞超	台	370000	2	740000	3年
合计	含税人民币小写：¥12433500.00 元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补充说明：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12433500.00）

以上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设备交付与安装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全部设备完成交货与安装。

交付安装地点：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运输与保险：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等。

包装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适宜长途运输及搬运的原厂包装，并符合防潮、防震要求等。

第三条 文件提供

乙方随货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设备操作手册；

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指南；

质量保证文件；

设备安装图纸及电路图等；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调试与培训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基本维护。

乙方应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并提供必要的调试配合，确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部影响。

第五条 验收交货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及随货文件进行核对验收。如发现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在到货后的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安装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

验收合格：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日期以《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壹仟贰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2433500.00）。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延津县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号：410746010120095210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当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6216750.00元）。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7%（¥5843745.00元）。余款3%（计¥373005.00元）正常使用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货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4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成交后供应商应

在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不少于1次进行一次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升级等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设备，每逾期一日，应按5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乙方应承担退换货的一切费用。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或设备注册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已失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在质保期未履行质保义务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含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参数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凯

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延津县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段永峰

日期：2026年10月8日